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0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丞富

視同上訴人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上訴人、視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32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